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0月23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 案》。本次变更的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概述

1、变更前:

2015年6月,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了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确定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账龄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同)计提0%,账龄6个月至1年以内计提5%,账龄1年至2年以内计提10%,账龄2年至3年以内计提30%,账龄3年至4年以内计提70%,账龄4年以上计提100%。

2、变更后:

根据目前商业保理业务实际经营环境,为了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确定应收保理款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方法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款计提比例%	_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含)以内	5. 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180 天(含)	2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180 天-360 天 (含)	50.00	



3、实施时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变更的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更符合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结论,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商业保理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 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 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理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商业保理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时间情况作出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